

國立高雄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6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5 樓中型會議室

主持人：黃肇瑞主任委員

出席人員：王學亮委員、陳文生委員、徐忠枝委員、白秀華委員、張麗卿委員、陶幼慧委員、王俊順委員、王宗櫚委員、王鳳生委員、賴怡秀委員、林昭志委員、劉信賢委員、吳毓麒委員、吳宗芳委員、鄭秀英委員、洪宗貝委員、連興隆委員

請假人員：翁群儀委員、謝國廉委員、黃世孟委員

列席人員：賴恆盈組長、蔡秀娟專員、郭姿杏組員

記錄：胡淑君組員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確認。

參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法學院、教務處

案由：法學院申請 105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一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 105 學年度特殊管制項目如博士班等之提報，依教育部規定時程是於 103 年年底向教育部提出申請；校內程序乃規定於 103 年 10 月提報申請案計畫書，並辦理外審作業及提校務發展委員會、校務會議討論。今法學院擬設立博士班，因需盡早規劃師資專業取向並向教育部說明設立博士班之必要性，擬於 103 年上半年先通過校內程序，待 103 年年底再依教育部規定時程提出申請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09 日臺高通字第 1000192101 號函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（附件一-1）辦理。
- 三、前揭標準有關增設系所規定簡述如下：

（一）本校全校生師比值、日間學制生師比值、研究生生師比值如下，符合教育部增設系所申請條件：

本校 102.10.15生師比	教育部標準	是否符合規定
生師比值為 21.9	應低於32	是
日間生師比值為 18.92	應低於25	是
研究生生師比值為 5.1	應低於12	是

（二）本校增設碩博士班之系所應符合評鑑成績、設立年限、師資

結構，增設博士班者須再符合學術條件等，教育部規定參見附件一-1。

(三) 法學院博士班計畫書及各項指標請參閱附件一-2。

擬辦：討論通過後提報校務會議討論，屆時再依教育部規定期限內（約 103 年 12 月）提出申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檢陳本校 104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本校 103 學年度 5 月 27 日第 13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原連續 2 學年(100、101)未符合師資質量標準系所：經營管理研究所及統計學研究所預計於 103 年 6 月校教評會議通過後各可聘足 5 名教師即符合師資質量標準（獨立所符合師資質量標準為 5 名教師）。

三、運動競技學系 101 學年度未符合師資質量標準，目前已聘師資為 5 名（一般系所符合師資質量標準為 7 名教師），若未能於 103 年 9 月前聘足，即連續 2 學年(101、102)未符合師資質量標準，104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名額恐有減招之問題。

四、各系所填報總量名額如下：

（一）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名額規劃表（表七）。

（二）104 學年度日、夜間學系招生名額規劃表（表八之一、表八之二）。

五、IMBA 本國生碩士班招生名額，依管理學院 103 年 1 月 6 日 1032100062 號簽，由資訊管理學系出借 2 名、經營管理研究所出借 3 名碩士班招生名額。

六、因碩士班招生名額配撥作業要點業經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13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若決議影響上述第四點第二項之規劃表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擬辦：依決議填報 104 學年招生總量，提報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當日中午 12 時 45 分。